



遜輯問題
論叢

江天驥著

16
179

邏輯問題論叢

江天驥著

3K572/26



邊 輯 問 題 論叢

江 天 駛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国营武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¹₃₂開·5印張·118,000字

1957年5月第 1 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4,500

統一書號：2106·18

目 录

形式邏輯和辯証法.....	1
試論辯証邏輯的對象.....	31
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	45
邏輯問題綜述.....	63
批判反科學的實驗邏輯.....	96
附 彙	
介紹“邏輯問題討論集”.....	142

1469902

形式邏輯和辯証法

要闡明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相互關係，對於以下三方面的問題，就都要加以考察：

一、形式邏輯規律和思惟中的辯証法規律的客觀來源是怎樣的？形式邏輯規律是怎樣形成的？辯証思惟的規律又是怎樣形成的？這是關於這兩種思惟規律的來源和形成方面的問題。

二、形式邏輯規律和辯証思惟規律的性質是怎樣的？二者有什麼區別？二者之間有沒有矛盾？這是關於這兩種思惟規律的性質方面的問題。

三、形式邏輯規律的應用和辯証思惟規律的應用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如何？這兩種規律在適用範圍上是否有區別？這是關於這兩種思惟規律的作用方面的問題。

本文根據經典著作的指示主要研究第二方面的問題。為篇幅所限，關於第一方面和第三方面的問題都不能談到。但本文還附帶討論在實際教學研究工作中經常被提出的兩個問題：（一）形式邏輯與形而上學的關係和區別，（二）辯証法、辯証方法、辯証邏輯這幾個概念的涵義，它們的區別和聯繫。

首先應該聲明，本文是在學習蘇聯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的基礎上寫成的，我不同意討論中的這樣一種觀點：第一，它否認邏輯思惟的發展階段，否認形式邏輯和辯証法在思惟發展過程中是低級階段和高級階段的關係；第二，它認為形式邏輯研究思惟的形式，辯証法研究認識的內容，兩者是互相依存互相補充的關係；

第三，它简单地宣称形式邏輯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够的，以为这样就能說明形式邏輯在認識中的作用，其实对于各种具体知識來講，辯証法也是必要和不够的，因之这种說法并不能區別二者在認識中的作用。

由这种觀点可以推出以下的錯誤主張：第一，否認思惟形式与認識內容之間的辯証关系。似乎任何認識都必須安放在形式邏輯的硬性規范之中，絕對不能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界限”；第二，割裂形式和內容，似乎同样的規范既可以装进形而上学的認識，也可以装进辯証的認識，而規范本身不受認識內容的任何影响，認識內容也不受規范的任何影响；第三，把一切思惟形式都划入形式邏輯的範圍，从而認為思惟形式是有限的，即是形式邏輯教科書中所講到的那些規范。

本文贊成另外一种觀点，例如阿斯达非也夫的如下見解：

“邏輯发展中的两个阶段适应于抽象思惟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且是它們的規律性的理論概括。在第一个阶段，思惟在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的、質的方面时，撇开了事物的变化过程，……思惟是反映（定象）变化的結果，而不是反映变化过程本身。在下一发展阶段，……它反映事物內部的矛盾的本質和事物彼此間的联系，并进而达到認識現實的一切多样性。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是邏輯发展中的两个阶段。形式邏輯考察第一个发展阶段的正确思惟即通常的、初步的思惟的規律和形式。辯証邏輯考察高級发展阶段的正确思惟即辯証思惟的規律和形式。”●

一 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区别

形式邏輯規律和辯証思惟的規律都是关于概念、判断、推理

● “邏輯問題討論集”，三聯書店版，第306—307頁。

等思惟形式的規律。为了防止把前者了解为关于思惟形式的一切規律，把后者了解为仅仅关于認識內容的規律，我們把前者簡称为初步的思惟的形式或規范，把后者簡称为辯証思惟的形式。

首先对于这两种邏輯規律的區別問題給予解决的是黑格尔。黑格尔把形式邏輯看作悟性的邏輯，把辯証法看作理性的邏輯，恩格斯指出：黑格尔所規定的这个區別是有確定的意思的。他接着說：

“整个悟性活動，即歸納、演繹、以及抽象……对未知对象的分析……，綜合……，以及作为二者的綜合的實驗……，是我們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講來，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邏輯所承認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動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們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動物都运用或滿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么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們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結果。相反地，辯証的思惟……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完滿的发展則更晚得多，在近代哲学中才达到。
……”●

恩格斯在这里把黑格尔所規定的區別，作了唯物論的解釋：他肯定形式邏輯是初等的方法，辯証法則是在較高发展阶段上才出現的。因之，我們可以說，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是种类的不同，不是程度的不同。种类的不同意味着邏輯发展的阶段性，是質变；至于形式邏輯本身的精确性的发展就是程度上的不同，对于总的邏輯思惟发展过程說，只是量变而已。

要闡明两种邏輯規律底質的區別，就要对于形式邏輯的規范的特征和辯証思惟的特征，作較詳尽的考察。

●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版，第184—185頁。

什么是形式邏輯的規範的特征呢？

人們認識客觀世界，不能單靠知覺、經驗，還需要思考。要思考就得運用思惟範疇。例如同與異，真與假，都是思惟範疇。舉個例子，我認識了對象甲，就靠辨別異同。當我每次遇着對象甲的時候，我曉得他是甲；當我遇着其他對象的時候，我曉得他不是甲。在認識任何對象時，我們就運用了同與異的範疇。這樣我們也就運用了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如果一個對象是甲，他就是甲。這是同一律。一個對象不能既是甲，又不是甲，這是矛盾律。一個對象或是甲，或不是甲，二者必居其一。這是排中律。在形式邏輯規律中，同與異是不相容的，“既是又非”是不可能的。抽象地講，這些規律，正如算術里的“二加二等於四”一樣，當然是絕對正確的。

再如真與假的範疇。在形式邏輯里，真與假也是不相容的。例如“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是星期六”這個判斷是真的，它就在任何情形下不能是假的。反之，“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是星期五”這個判斷是假的，它就絕對不能是真的。一個真判斷永遠是真的。一個假判斷永遠是假的。既真又假的判斷是沒有的，否則就陷於邏輯的矛盾。真和假的不相容，在形式邏輯中也是具有絕對意義的。

所以形式邏輯的主要特徵，就是範疇和概念的固定性。兩極的對立是不相容的，彼此的界限是不可變動的。

其次，形式邏輯的規範是比較簡單的思惟活動結果的標準形式，是思惟的既成的、固定的形式。人們思想中的概念、判斷和推論，都是認識活動的成果的表現。我們舉如下的判斷為例：

這個學生是熱愛勞動的

有些學生是熱愛勞動的

所有學生是熱愛勞動的

這些判斷具有不同的形式。形式邏輯從具體內容中抽出‘它們

的形式，并把这些形式当作纯粹的、稳定的东西来加以考察：

这个S是P——单称判断

有些S是P——特称判断

所有S是P——全称判断

对于形式逻辑，判断的形式是概念联系的既成的、固定的、标准的形式，而推理则是判断联系的标准形式，也是从具体内容中抽象出来的既成的东西。一切思维活动，只有作为已经完成的结果来看的时候，才能成为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由此可见，形式逻辑规范的又一特征在于它是思维底既成的形式。形式逻辑把思维形式当作不变动的抽象的东西来处理，而不分析它们的根据和条件，不从相互联系和发展方面来研究它们。

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特征呢？

辩证法“对一切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基本上是从它们的联系上、错综上、运动上、生灭过程上去理解的”①。因此，辩证思维就要打破思维范畴底狭窄的界限，就要把固定的范畴变成流动的范畴。在辩证思维的范围内，一切对立和界限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正如在客观世界中，“一切差别都在中间诸阶段中融合，一切对立的东西都经过中间各项互相对过渡”②。同理，思维的范畴，也是在对立中运动着，不可能固执一面。例如同与异，真与假，因与果，偶然与必然……这些固定的对立是不能成立的。我们如果固执一面，便不能获得真理，真理是在于两极的交互作用之中，在于同中有异，真假的界限是变动的。恩格斯说：

“最近自然科学很详细地证明了：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括着差别和变化。”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三联书店版，第29—30页。

② 恩格斯：“辩证法与自然科学”，人民出版社版，第48页。

③ 同前引书，第53页。

“当一个事物固有着对立时，它就是与它自身处于矛盾之中，它底思想表現也是如此。例如：一个事物同时是它自己而又不断在变化中，它自身具有‘稳定性’和‘变化性’的对立，这就是一个矛盾。”①

“今日被承認是真理的东西，就有現时隐蔽着的錯誤的方面，这个錯誤的方面尔后就会显露出来；同样，現在被承認是謬誤的东西，也有真理的方面，由于这一方面，它从前才能被認做真理。”②

“真理及錯誤，和一切表現于两极对立間的邏輯范畴一样，都是在非常狹隘領域的范围内，才有絕對的意义。”③

由此可见，辯証思惟的主要特征就是取消了固定的对立和牢固不移的界綫。在相互对立着的思惟范畴中，“分析显示出一极，作为胚胎，已經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轉化为另一极；整个邏輯完全是从前进着的諸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④。

現在，就要发生一个疑問，具有流动范畴的辯証邏輯和具有固定范畴的形式邏輯是否互相排斥的呢？

很明显地，形式邏輯的規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等是具有客觀基础的，它們反映事物底相对稳定的質的規定性，即事物在不断变化中到达某一定点以前仍然保持其質不变的那一方面。它們抽象地确立事物底同与异，而这一点无论在認識上或实践上都是必要的第一步。在对于任何事物作更精确的具体的考察之前必須划定一个范围，必須确定对象底基本的特征，必須給所使用的概念下定义，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不这样，研究工作就无从着手，認識就无从前进一步，思惟就要陷于混乱状态，同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1948年柏林德文版，附录第431頁。

② 恩格斯：“費爾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版，第50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联書店版，第107頁。

④ 恩格斯：“辯証法与自然科学”，人民出版社版，第31頁。

律要求在判断和推理中所用的概念要保持同一性；因为具有确定性的思惟是一切認識的先决条件。

辯証思惟絕不否認概念的同一性，辯証思惟可以說是具有更大的确定性的思惟。它更精确地反映事物的变化，它要求在发展着的客觀世界的每一环境中，概念內涵要相应地灵活地反映具体环境中的变化，因而获得更大的明确性和确定性。

辯証思惟从具体地估量事物的复杂性、它的許多方面許多联系，它的全部发展过程而达到对于事物的确定的認識。換言之，它是通过概念的灵活性去达到概念的确定性。它不是用把事物简单化，撇开事物底全部复杂性和发展过程的方法去达到概念的确定性。

例如，按照形式邏輯來說，改良和革命两个概念是反对的关系，一般地說来这完全是正确的。辯証思惟对于这个問題的考察就不是这样簡單。辯証邏輯首先承認这两个概念的根本对立和它们彼此划分开来的界限，这是和形式邏輯相同的。其次，辯証邏輯認為这个对立不是絕對的，这个界限是活动的，必須在每个具体場合中判定这个界限。因此，它比形式邏輯更进一步，它不仅指出改良和革命的一般的对立，而且在具体考察問題中断定这种对立可以轉化并指出它如何相互变化。斯大林具体地說明了改良这个概念的內涵的多方面性和变化性，他着重指出在帝国主义条件下改良主义策略下的改良和革命策略下的改良，涵义是不同的。它說明根据实践的要求可以革命地利用改良和妥协，并且揭穿改良主义策略的反动实质。可是在帝国主义被推翻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改良和革命的相互关系就有些改变，无产阶级政权在某种条件下，在某种环境中，也許暂时放弃革命手段，而采取迂迴行进的道路，“改良主义”的道路。“在这情形下的改良，是从无产阶级政权方面出发的，它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它給无产阶级

政权以必要的暫息时间，它的使命不是要瓦解革命，而是要瓦解非无产者阶级。于是，在这种条件下，改良就变成和改良相反的东西”①。

因此，按照辩证逻辑看来，革命和改良的关系就不是很单纯的，要揭示改良这个概念的内涵，就不能以列宁所说的“形式的定义”或“折衷的定义”，即反映对象底任何一种属性或把几种属性完全偶然地混合起来的定义为满足，就必须深入一步，要求尽量完全的定义②。按照列宁的指示：为了真正地认识对象，必须研究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把握对象的发展；善于根据人类实践的要求抽出对象中的主要东西；必须通过对象的全部具体性去认识对象。而马克思主义关于改良对革命的关系的理解，就是辩证思维的最好的范例。

关于概念定义的问题，需要专文来讨论。这里只要指出：辩证逻辑所要求的不只是严格地确定了的、并且是阐明了概念各个方面灵活性的概念，这样的要求超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又是和形式逻辑的规律并不矛盾的。

又如真与假的范畴。在形式逻辑中真和假的对立是绝对的。例如，对于某一事物是否存在，某一对象是否具有某一属性这类的简单知识，必须应用“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的公式。因为任何判断的真假都决定于它是否具有既不以个人也不以人类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它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一个关于简单知识的判断，它的真或假都是比较容易以经验来验证的。例如“下雨了”这个判断，所断定的是在确定时间确定地点下雨（虽然这时间和地点没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第101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列宁：“再论职工会”，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论”，解放社版，第283—284页。

有表达出来），因此这个判断的真或假是絕對的，永远不变的。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都承認这一点，辯証邏輯并不否認在严格确定的范围内，真和假有絕對的意义。可是，在辯証思惟中，对于把某一類現象概括起来的、一般規律性的判断，例如，科学法則或科学理論，真和假的对立就只有相对的意义。恩格斯曾把一切科学分为关于无机界的、有机界的和人类历史的三大类。表明在这些科学中終极的最后真理是异常稀少的。例如恩格斯曾举波义尔关于气体容积与压力成反比例的定律为例，根据后来科学家的研究結果：这一定律只在一定的压力与温度的范围内，而且只对某些气体发生效力。“就在这样的狭隘的范围内……将来的研究，或将成为需要更狭小的限制或別种的措詞”。因此，真和假的絕對对立，在上述狭隘范围之外就成为相对的，“所以也就不适于精密的科学的表现方法”①。

在社会科学上也是一样，斯大林指出：总结一个历史发展时期而得出的某些馬克思主义的結論和公式，例如社会主义革命只有由于一切或大多数文明国家里实行了共同的攻击才能胜利，这个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公式，和社会主义革命完全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內胜利，这个列宁的公式，“都是正确的，但不是絕對地正确的，而是每一个結論对于自己的时代是正确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底結論对于在壟斷以前的资本主义时期是正确的，而列宁底結論則对于壟斷的资本主义时期是正确的”②。如果脱离历史条件而抽象地認定这两个結論中有一个是絕對不正确的，而另一个是絕對正确的，就会大錯特錯。

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上的法則和理論，在新的发展（客觀世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联書店版，第108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49頁。

界本身以及人类認識的发展)条件下，往往需要修改或需要以其他的特殊法則来补充。恩格斯对于真和假之发展的观点，很确切地表现了理論自然科学的发展史。科学理論的互相交替，例如光学理論上的微粒子說和波动說所遇到的情况，恰恰証明了真和假的相对性。辯証法承認人类一切認識的相对性。承認一切認識必然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而不侈言最終的永恒的真理，所以惟有辯証思惟的形式能够确切地表现人类認識的发展过程。

簡言之，形式邏輯的固定范疇和辯証邏輯的流动范疇并不是不相容的，因为在变化中有同一，在相对中有絕對。高級邏輯只是比較初級邏輯更精确地表现人类認識的发展，而避免了思想的僵化和脱离实际，克服了形而上学。因此，辯証思惟一方面既容纳了简单思惟的标准形式，另一方面又突破了它的“狹隘的界限”，因为要更精确地反映客觀对象的发展，概念必須是发展的，这是第一点。

其次，辯証思惟的特征在于：它不是思惟运动底既成的形式、不是固定不变的抽象的东西，而是如恩格斯所說的“唯一正确的思惟发展形式”^①，也就是思惟运动在发展中的形式，或思惟过程底发展規律。恩格斯說：“辯証邏輯和旧的純粹的形式邏輯相反，不像后者滿足于把各种思惟运动形式，即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論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系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辯証邏輯却以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級形式中发展出高級形式。”^②

辯証思惟底邏輯形式表现了認識发展的历史。例如認識的发展規律之一便是从認識单独的东西提高到認識特殊的东西，再从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版，第180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版，第185頁。

特殊的东西提高到普遍的东西，而辯証邏輯關於判斷底分类，由個別判斷到特殊判斷，再由特殊判斷到普遍判斷这样地循序漸進的过渡，恰恰表現了人類認識底循序漸進的发展阶段。恩格斯对于这种分类法給予了这样的評价：“这种分类法底內在真理和內在必然性将是明明白白的。”[●]并且举科学史上发现能量轉化定律的历史來說明这种分类法符合于科学知識的发展过程。他說：“在黑格尔那里顯現为判斷这思惟形式本身的发展的东西，对我们來說，在这里就成了我們对于一般运动的性質之基于經驗的理論認識的发展。”[●]

这就說明只有思惟形式底辯証法才确切地表現了思想历史、科学历史、人類認識历史的发展規律。

關於判斷形式的分类既然是这样，關於任何一个具体的判斷也是一样。辯証邏輯并不着眼于仅从某一判斷底邏輯形式上来加以分析。例如指出它的質与量、关系、模态等等方面的特点，而是着眼于揭露它所包含的思惟运动底萌芽。不把它看作思惟活动底結果，而把它看作在发展中的思惟過程底一部分。列寧举例說明辯証邏輯如何分析一个判斷：“拿隨便那一个命題來說，譬如說‘树叶是青的’，‘伊凡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这里已含有辯証法；‘個別’就是‘一般’。……这里已經就有自然底必然性和客觀的联系等等底原素萌芽和概念。这里已經就有偶然与必然，現象与本質，因为我們說‘伊凡是人’，‘哈巴狗是狗’，‘這是一片树叶’等等，也就是把許多特征当作偶然成分撇开不說，把本質和外表分別开来，把两者互相对立起来。这样，在任何一个命題中間，好似在一个‘細胞’中間一样，都可以（而且必須）發現辯証法所有

●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版，第186頁。

● 同前引書，第187頁。

一切要素底萌芽。”①

由此可見，辯証思惟底又一特征在於，它是思惟發展過程底規律底表現，而不是簡單思惟活動的結果底抽象。現在我們就要發生疑問：形式邏輯所注意的思想活動底既成的形式，和辯証邏輯所注意的思想活動在發展中的形式，是否互相排斥或彼此不相容的呢？

形式邏輯的規範，如前面所列舉的判斷形式，作為一個舍棄了具體內容的抽象的東西，自然是既成的、不變的。形式邏輯所抽出來的這些標準形式，就它們本身來說，是具有種種固定的邏輯特性和邏輯關係的：例如從判斷的邏輯形式本身可以知道一個判斷是分析（必真）的、綜合的、抑或矛盾的，兩個判斷是互相矛盾抑或相容，一個能否從另一個邏輯地推出來等等。既然人們的一切思想活動都要通過概念、判斷、推理的形式實現出來，這就說明着任何思惟活動，包括辯証思惟在內，作為既成的東西，孤立地和停頓地來看它，把它加以分解，就都要受形式邏輯規律的支配。形式邏輯能夠處理這個複雜思想底最終的結果，例如把一個已完成的科學理論一層層分析為推理、判斷、概念等形式，找尋這些形式之間的邏輯關係。指出哪些是基本前提或假說、哪些是必然得出的結論等等。這種邏輯分析的工作，對於思考一種理論，學習一種理論，或把一種理論有系統地表述出來都是完全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因此，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是不相矛盾的，辯証邏輯不但不否認形式邏輯的作用和地位，而且肯定它是理論知識或理論思惟底重要的輔佐工具。

辯証邏輯却更進一步。它的工作不在于抽象分析，而是對於思惟及其所反映的對象，聯繫到人類的實踐作具體分析。因此它

①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版，第280—281頁。

注意思惟形式的相互联系和发展，注意在任何概念、判断里所包含的一切辩证法要素的萌芽，注意思惟中对立的运动和互相转化。也就是说，它研究了辩证思惟的形式，它发现了思惟运动的辩证规律。列宁说：“认识是思惟对客体的永远的、无终止的接近。自然‘在人底思想中的反映，必须了解作不是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在运动底永久过程中，在矛盾底产生与解决的永久过程中。”①

在发展中的思惟底形式，或辩证思惟底形式，不但确切地表现了这个思惟矛盾发展过程的规律性，而且确切地反映了自然界和历史的矛盾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它是最适合于全面地认识客观世界，获得正确的理论知识的工具。要知道，辩证的思惟，比较简单地遵守形式逻辑的规范是要复杂得多的。

辩证思惟并不排斥形式逻辑的规范，却优越于形式逻辑的规范，因为它和具体生动、不断发展的认识内容是一致的，它决不会产生直线性、片面性、死板性与僵化性的认识。列宁说：“思想与客体底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把真理表象成为死的静止底样子，成为无生气的（灰暗的）、没有冲动的、没有运动的简单图画（形象）底样子，就象幽灵一样，就象数一样，就象抽象的思想一样。”②

只有辩证思惟才能够补救这个抽象思想的缺陷，而正确地反映出客观世界真实的图画。所以辩证思惟对于初步思惟的规范来说，是高级的思惟的形式，辩证逻辑对于形式逻辑来说，是高级的逻辑。正如“逻辑问题讨论总结”正确地指出的：“和形式逻辑相比，辩证逻辑是思惟发展过程中的本质上崭新的高级阶段。”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放社版，第160页。

② 同上。